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一) 申请人

| | |
|---|---|
| 1.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 | 应当以 核准登记的企业 为申请人，由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 |
| 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 | 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 | 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
| 2.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 可以以 企业的名义 申请行政复议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 |
|--------------------------------|---------------------------------|
| 3.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 | 其 近亲属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是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 其 法定代理人 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
| 4.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 | 承受其权利义务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提示】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1~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单选题】下列可以作为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股份制企业，其董事会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合伙企业，其任一合伙人
- D. 与被审查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A

解析：选项B，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选项C，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选项D，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 情形 | 被申请人 |
|-----------------------------------|--------------------------------|
| 1.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 |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
| 2. 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 | 委托税务机关 |
| 3.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 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 共同被申请人 |
| 4.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 税务机关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情形 | 被申请人 |
|--|--------------------|
| 5. 税务机关依规定，经 上级税务机关批准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 批准机关 |
| 6.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
| 7.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 税务机关 |
|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单选题】（2025年）甲省乙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后，乙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向某企业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企业不服，提起税务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是（ ）。

- A. 甲省税务局
- B. 乙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
- C. 乙市税务局
- D. 乙市税务局稽查局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C

解析：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五、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一) 必经复议与选择复议

1. 必经复议（税务行政复议前置）

- (1) 对复议范围中的**征税行为**不服的；
- (2) 对**当场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3) 认为税务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
- (4)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税务机关不予公开的。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 选择复议

申请人对上述税务行政复议前置情形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多选题】（2024年）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必须先经过税务行政复议的有（ ）。

- A. 加收滞纳金
- B. 未出具完税凭证
- C. 征收税款
- D. 代开发票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ABC

解析：选项A、C，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属于必经复议；选项B，属于税务机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属于必经复议。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二）申请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申请期限的计算

| 情形 |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
|-------------------------|--|
| 1.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 自 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 起计算 |
| 2.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 | 自 受送达人签收之日 起计算 |
| 3.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 | 自 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 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
| 4.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 | 自 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 起计算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情形 |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
|--------------------------------|--------------------------------|
| 5.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 | 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
|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 | 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
| 7. 申请人依法申请税务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税务机关未履行的 | (1) 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 | (2) 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提示1】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提示2】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先依法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提示3】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比较

| | |
|------------------------------|--|
|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 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申请行政复议； 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 行政复议。 |
|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 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多选题】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下列申请期限计算起点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B.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 C.载明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D.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提交

申请人可以书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口头申请行政复议

（四）其他规定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